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數理教學中心新制微積分 QA 問答集

Q1：請問什麼是新制微積分？適用對象有哪些呢？

A1：

一、新制微積分是指將原來微積分(一)的 3 學分課程改為三階段 1 學分的課程，分別為：

第 1 階段：微積分(一)(1)

第 2 階段：微積分(一)(2)

第 3 階段：微積分(一)(3)

同學須完成三階段的課程並通過每一階段課程考試，方能取得微積分課程 3 學分，如果同學有其中一個階段課程未考試通過，可只重修該階段課程或參加該階段補救教學課程(惟第三階段課程不適用補救教學，僅能參加暑修及隨班重修)，例如：同學第一階段課程未通過，只須重修第一階段課程或參加第一階段補救課程即可，不必所有三階段課程都重修。

二、適用對象為：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之日四技學生，以及電子系日二專學生。

管理學院、夜間部及產攜專班學生尚未實施新制微積分課程。

三、綜上，請適用新制微積分的同學，務必完成三階段的學分課程。

Q2：請問微積分(一)課程改為微積分(一)(1)、(2)、(3)三階段課程後，需要每個階段課程都要選嗎？

A2：適用新制微積分的同學需要完成每個階段課程，微積分(一)(1)、(2)、(3)三階段課程，分別各代表 1 個學分，故需每個階段課程都上完並通過各階段考試，才能取得微積分必修課程之 3 學分。

Q3：請問微積分(一)課程改為新制微積分(一)(1)、(2)、(3)三階段後，大二(含)以上的舊生如何重修微積分(一)學分呢？

A3：適用新制微積分之大一新生，有其中一個階段課程未考試通過，可只重修該階段課程或參加該階段補救教學課程(惟第三階段課程不適用補救教學，僅能參加暑修及隨班重修)；大二(含)以上的舊生，則須參加每一階段的微積分課程，並通過每一階段課程考試，方能取得微積分必修課程之 3 學分。

Q4：請問微積分(一)(1)、(2)、(3)三階段課程，只能上同一位老師的課嗎？可以跨班分別選 2-3 位不同老師的課程上課嗎？

A4：只能參加單一班級之三階段課程。不論是兩三位老師或者是同一老師，跨班選課都不行。

Q5：如果只有第二階段：微積分(一)(2)課程未通過，我可以只修第 2 階段的學分嗎？

A5：可以，同學如果只有第二階段課程未通過，可只重修第二階段課程或參加第二階段補救教學課程(惟第三階段課程不適用補救教學，僅能參加暑修及隨班重修)。

Q6：請問微積分(一)課程改為微積分(一)(1)、(2)、(3)三階段課程後，各階段課程每週只要上一堂課就好嗎？各階段上課教室地點都一樣嗎？

A6：微積分(一)(1)、(2)、(3)三階段課程，每週均要上三堂課，同學亦可於學校教務整合平台系統，至課程查詢項目下的課程名稱，查詢關鍵字“微積分(一)”，即可查詢到自己班級的微積分各階段上課時間及上課教室地點，有些班級的上課地點不會均為同一間教室，這點需請同學留意。上課週數如下：(1)為1~6週，(2)為7~12週，(3)為13~18週。

114.09.08